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3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 金滩矿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公司对外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7-1号

法定代表人：丛党日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甲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甲方及其股东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和经营优势的了解，决定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整体托管经营；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

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实施整体托管经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7-1号，法定代表人为丛党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勘察技术的研究。

第二条 托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自2014年 月 日起至2017年 月 日止。

2.2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实施托管经营进行协商，如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托管经营协议；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终止，托管经营结束。

第三条 托管安排

3.1 托管事项

双方同意，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全面负责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体包括：

3.1.1 主持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股东会决议；

3.1.2 拟定、组织实施甲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1.3 拟定甲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1.4 拟定甲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1.5 甲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资产产权

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甲方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3.3 费用承担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乙方其他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甲方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乙方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4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应负责组建不少于 9 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现场人员应不少于 3 人。乙方托管组人员应至少包括生产管理人员 3 名、技术管理人员 3 名及其他人员。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备案。

3.5 托管经营期间，如双方需调整托管业务范围或出现其他本合同未能约定之事项导致需变更托管业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四条 托管费用

4.1 托管费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依据甲方在托管经营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固定金额与超额累进金额两部分组成，按年计算，具体如下：

4.1.1 固定金额部分

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 200 万元/年；托管经营期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200 万元/365 天。

4.1.2 超额累进金额部分

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净利润 1000 万以上的 30%。

4.2 托管费用支付

4.2.1 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由甲方每年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个季度应支付的金额为：当年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的四分之一；首个季度按照实际托管天数×200万元/365天收取托管费用；

4.2.2 托管费用的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托管费用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后、托管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5.2 托管经营期间，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甲方债务，甲方在实际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法对其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6.1.2 甲方股东会对乙方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具有审查权，对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

6.1.3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6.1.4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6.1.5 甲方应办理齐全与矿业生产和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或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用地、安全生产、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项目立项、土地复垦等，确保托管经营期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合法、有效；

6.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6.1.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6.1.8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合同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此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1.9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乙方或者仅接受乙方委托加工，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

6.1.10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后存续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甲方的标的资产及相关经营证照，有权以甲方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6.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6.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

6.2.4 乙方应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协助甲方办理年检及依法纳税；

6.2.5 乙方应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按季度向甲方股东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定期报告经营情况；

6.2.6 乙方应接受甲方股东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股东会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6.2.7 未经甲方股东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贷款、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甲方财产；

6.2.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责任，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托管事项交由他人实施；

6.2.9 乙方不得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第七条 托管事项的交接

7.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负责拟定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他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账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7.2 移交工作完成后 3 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甲方。

7.3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 30 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移交方案。

7.4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甲方的托管经营。

第八条 劳动、人事管理

8.1 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甲方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8.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甲方职工队伍的稳定。

8.3 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第九条 重大事项的通知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1.1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9.1.2 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

9.1.3 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9.1.4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9.1.5 其他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2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第十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0.1 甲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0.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0.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10.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10.1.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2 乙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0.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0.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10.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10.2.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1 乙方擅自处置甲方资产或以甲方名义贷款、对外提供担保的；

11.3.2 乙方部分或全部将托管事项交由他人实施的；

11.3.3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1.4 如甲方逾期 30 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5 如甲方在托管经营期间被乙方收购，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1.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7.3、7.4 条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2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总额每日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王建 李德清 邹立香 王丽华 孙懿萌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

住所：烟台市南大街 26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鉴于：

（1）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滩矿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丛党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勘察技术的研究；

（2）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持有金滩矿业 100% 股权。其中王建出资 410 万元，持有金滩矿业 41% 股权；李德清出资 390 万元，持有金滩矿业 39% 股权；邹立香出资 160 万元，持有金滩矿业 16% 股权；王丽华出资 20 万元占 2% 的股权，孙懿萌出资 20 万元占 2% 的股权。

（3）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

（4）2014 年 4 月 25 日，乙方与金滩矿业签署了《威海金滩矿业委托经营

管理合同》，约定由乙方对金滩矿业实施整体托管经营，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

为保证金滩矿业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金滩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金滩矿业现有股东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金滩矿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商讨，亦不得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成为金滩矿业股东为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王建、李德清、邹立香、王丽华、孙懿萌中的一人或多人拟向金滩矿业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滩矿业拟增加注册资本，乙方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无论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拟转让股权或认购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金滩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滩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甲乙双方同意金滩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托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为尚未有储量报告和开采方案，因此公司无法预测其与乳山市金海矿业签订的该托管合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托管合同的风险分析：

托管合同的履行客观上都存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政策、市场波动、环境保护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 2、乳山市金滩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